

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租赁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 XYZH/2019FZA10243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

1、由于融信租赁员工大量离职，且离职时未办理交接手续，融信租赁无法提供合同、函证信息等必要证据，同时无法提供期末受限资产情况，我们无法对长期应收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及银行存款、借款实施函证，亦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，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长期应收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、银行存款、借款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2、融信租赁期末长期应收款根据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

50,875.83 万元，融信租赁未能对该可回收金额提供合理依据，我们无法确定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。

3、融信租赁本期收到建瓯市竹海实业有限公司的抵债房产，该资产以所抵债务的成本入账，未能提供该房产的公允价值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该资产入账价值是否正确。

二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(1)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(2)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。

(3)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